

► 壹、條件關係

一 基本概念——條件關係公式

條件關係，可以說是牽起行為與結果間關聯的最低門檻，若不具備條件關係，則根本難以將系爭行為與結果聯想在一起。因此，不論在因果關係上採取何種學說理論，都必須將行為與結果間具有條件關係作為第一道關卡。

而所謂行為與結果間具有「條件關係」，即系爭行為是造成具體結果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條件²³；白話地說，如果沒有這個行為，結果就不會發生（非 P 則非 Q）。此時，藉由自然科學上「 $-P = -Q \rightarrow Q = P$ 」的公式，即可推導出「結果是由該行為所造成（Q 則 P）」。

┌	若X不開槍，Y就不會死 → 具備條件關係
	($-P = -Q$)
└	就算X不開槍，Y還是會死 → 不具備條件關係
	($-P = Q$)

二 操作守則——條件關係的特殊問題

在絕大多數的案件中，直接套用上面的公式來判斷條件關係並不會有什麼太大的問題；然而，在少數情況下，所得出的結論卻有可能不符合一般人對於因果的認知。此時學說上便為了這些「特殊問題」對條件關係作出修正，並且一一賦予其特別的名稱，而在檢驗條件關係時，這些特殊問題當然也就會反客為主地成為重點。

(一) 超越的因果關係

1. 案例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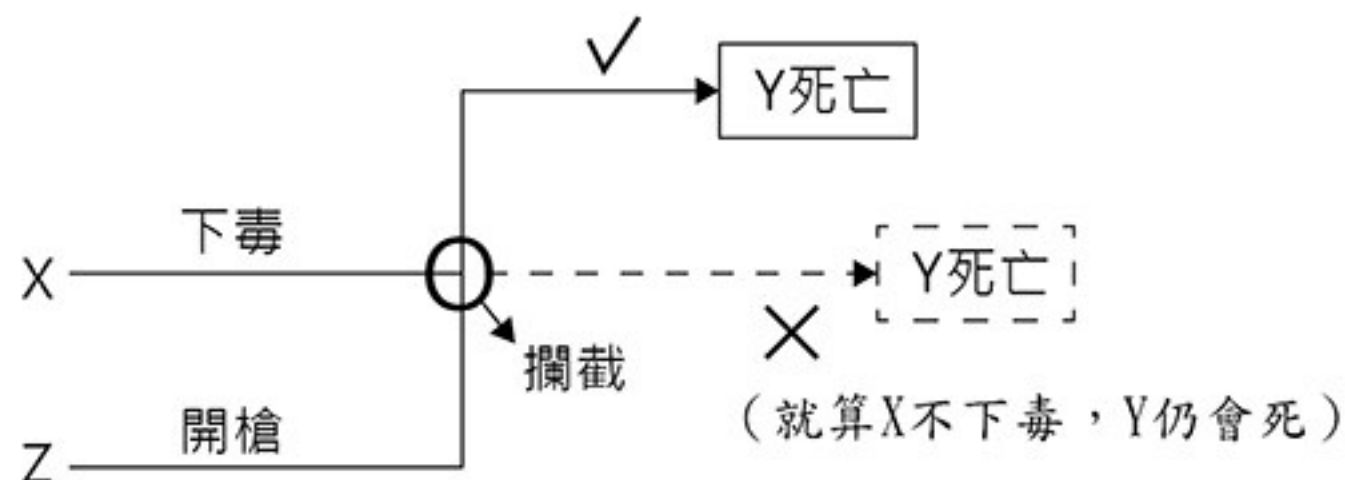
所謂「超越的因果關係」是指，行為（原因 A）在造成結果之前，被其他的行為（原因 B）攔截，並且搶先一步地造成結果。舉例來說，X 在 Y 的飲料中下毒欲殺 Y，然而當 Y 拿起飲料正準備要大口

23 這句如果看不懂的話，麻煩就再多看幾遍，雖然很饒口，但這正是幾乎每一本中文刑法教科書都會寫出來的官方文句，考試的時候如果要介紹條件關係，那麼請務必要將它原封不動的貼到答案卷上。

喝下的時候，Z 突然出現並朝 Y 連發數槍，致 Y 身中多槍身亡。此時，X 的計畫因為半路殺出程咬金而產生變數，惟 Y 仍於同一時間死亡，則 X 下毒的行為與 Y 死亡之間是否具有條件關係？

2. 處理方式——套用條件關係公式即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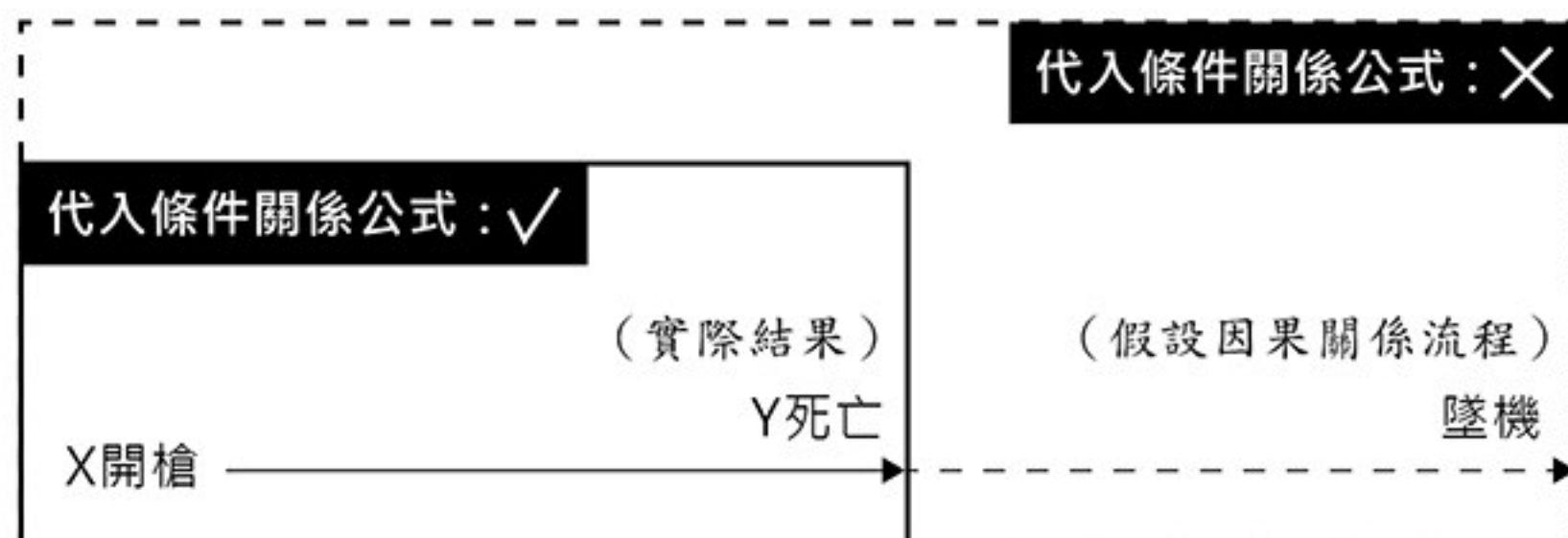
這種情形看似複雜，但其實用一般的條件關係公式去判斷就可以了，而且，這也正是典型的「就算沒有這個行為，結果還是會發生」的類型。上例中，就算 X 不下毒，Y 仍然會被 Z 射殺，X 的下毒行為與 Y 的死亡結果之間，自然不具有條件關係。



(二) 假設因果流程

1. 案例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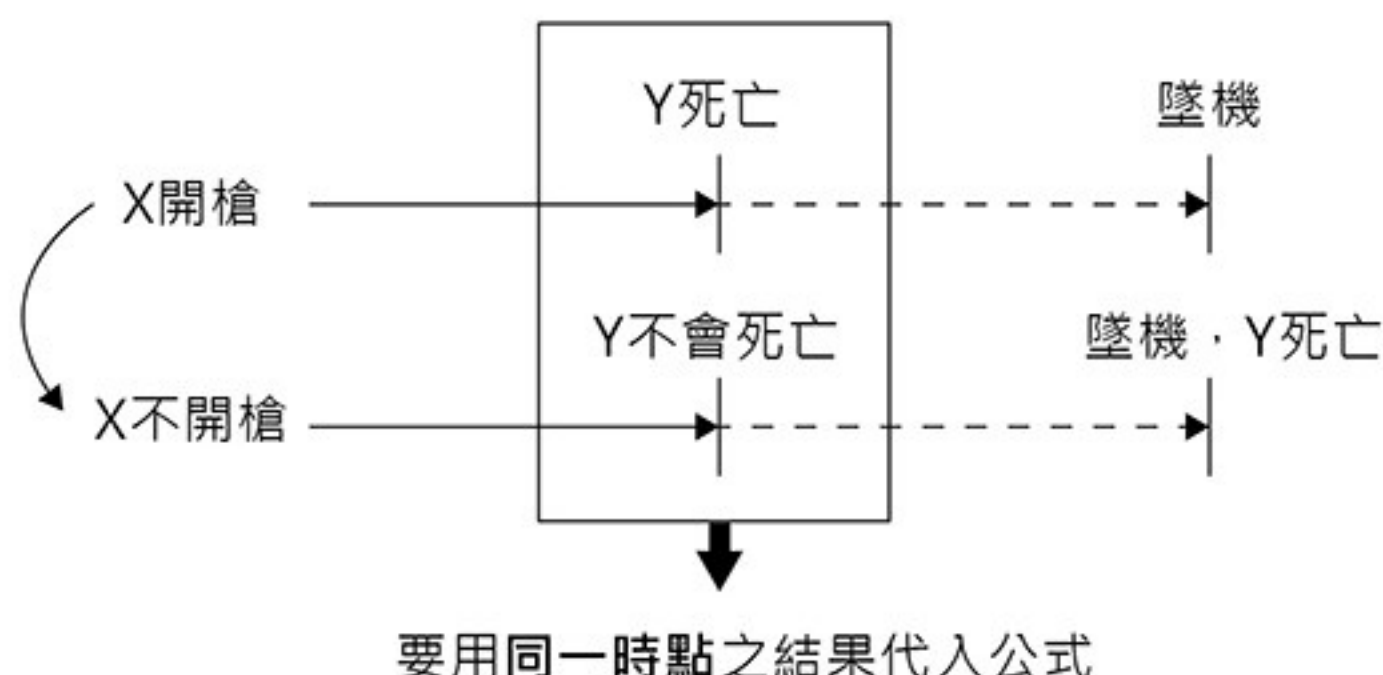
在條件關係的公式中能否添加假設性事實？舉例來說，X 在機場開槍射殺 Y，惟 Y 原本所搭乘的班機在起飛 5 分鐘之後即因不明原因墜毀，機上乘客無一倖免。此時，可否假設就算 X 不開槍射殺 Y，Y 也會因為墜機而死，故 X 的開槍行為與 Y 的死亡之間並不具有條件關係？



2. 處理方式——不能添加假設性事實

多數學說見解認為，在條件關係的公式中，不能隨意添加假設性事

實，而上例中推斷 Y 就算不被 X 槍殺，也會因墜機而身亡，即為假設性事實，並不能執此認定 X 的開槍行為與 Y 的死亡結果間沒有條件關係。此時，應該忽略在實際結果發生之後的假設因果流程，單就行為與實際結果論斷條件關係。因此，X 的開槍行為與 Y 的死亡結果間仍然具有條件關係²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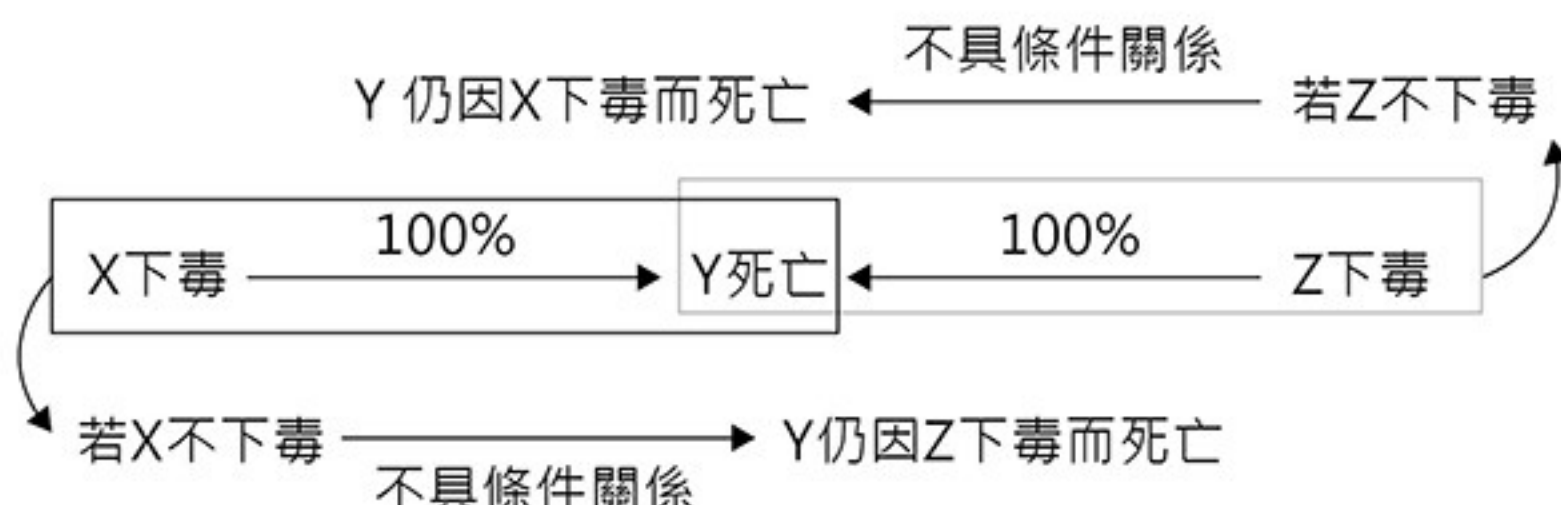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雙重因果關係

1. 案例說明

雙重因果關係又稱擇一因果關係，俗稱「全量問題」，是指數個原因同時造成結果發生，惟個別原因皆可獨立使結果發生之情形。舉例來說，X 與 Z 在沒有犯意聯絡的情形下，分別在 Y 的水壺中下毒，且各自所施放的劑量，皆足以致 Y 死亡。此時，X 與 Z 個別的下毒行為，與 Y 的死亡結果之間是否具備條件關係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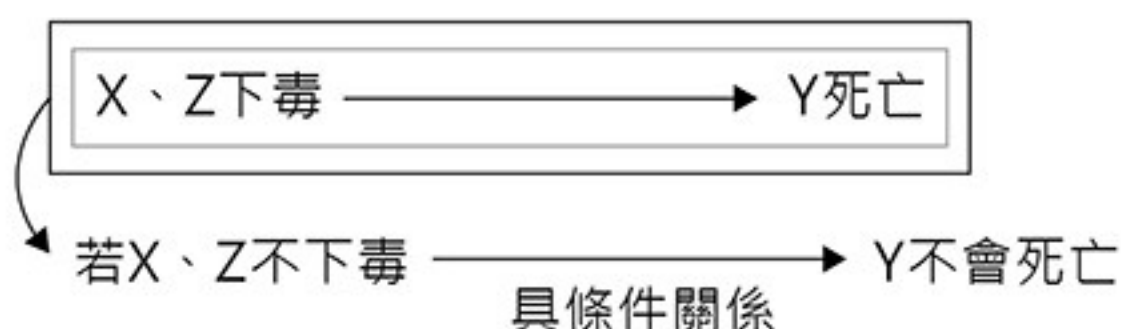
若單純帶入條件關係公式，就算 X 不下毒，Z 也會毒殺 Y；反之，就算 Z 不下毒，X 也會毒殺 Y，將造成 X 與 Z 的行為皆與 Y 死亡之結果間不具條件關係，而皆無須對 Y 的死亡負責的矛盾情況。

24 林鈺雄，新刑法總則，2011年9月三版，頁158。不過，筆者認為，多數學說的結論固然可採，然而以禁止添加假設性事實作為理由，可能有點沒辦法說服人。畢竟整個條件關係的公式都是建立在「假設」的基礎上，怎麼能突然說這個時候就不能假設了呢？其實，這種情形 X 的行為與結果間仍具有條件關係的原因相當單純，那就是條件關係公式必須代入特定時點的結果來作判斷。換句話說，扣除系爭行為，結果仍然會在「同一時點」發生，此時始可謂行為與結果間不具備條件關係，否則，所有的行為人都可以抗辯，就算自己不殺被害人，被害人也遲早會老死，故殺人行為與死亡結果間欠缺條件關係，難道這也說得通？因此，上例中 X 當然也不能因為 Y 之後會墜機身亡，就說自己的開槍行為與 Y 現在死亡之間欠缺條件關係。



2. 處理方式——修正條件關係公式

多數學說見解認為，此為條件關係公式的矛盾之處，故有必要加以調整，並將其修正為：數個具有擇一關係而非累積關係的條件，雖可想像其中之一條件不存在，結果仍會發生，惟該等條件仍皆屬結果發生之原因。簡單來說，也就是要將上述具有擇一關係的數個原因綁在一起認定，雖然其中的某項原因可能並非必要，然而這一個「整體原因」仍無疑是必要的。因此，若非X與Z下毒（整體原因），Y就不會死亡，X與Z的下毒行為仍與Y的死亡結果間具有條件關係²⁵。



(四) 重疊因果關係

1. 案例說明

重疊的因果關係又稱累積因果關係，俗稱「半量問題」。舉例來說，X與Z在沒有犯意聯絡的情形下，分別對Y的飲料下毒，惟各自所施之毒藥皆不足以造成Y死亡，然而正因為X與Z同時下毒，毒性相乘的情況下，Y最終仍因喝下飲料而死亡。

2. 處理方式——套用條件關係公式即可

此種情形，單純代入條件關係公式將會得出X與Z之下毒行為對於

25 林山田，刑法通論（上），2008年1月增訂十版，頁217-218。

Y 死亡之結果皆具有條件關係之結論。畢竟，X 與 Z 之下毒行為都是造成 Y 死亡不可或缺的條件，肯認其間的條件關係是沒有問題的。然而，在下一步判斷規範評價上的結果歸責時，此種「非常態的因果聯結」，即可能被否定具有刑法上之因果關係，請續見【貳、結果歸責】的說明。



▼ 條件關係的特殊問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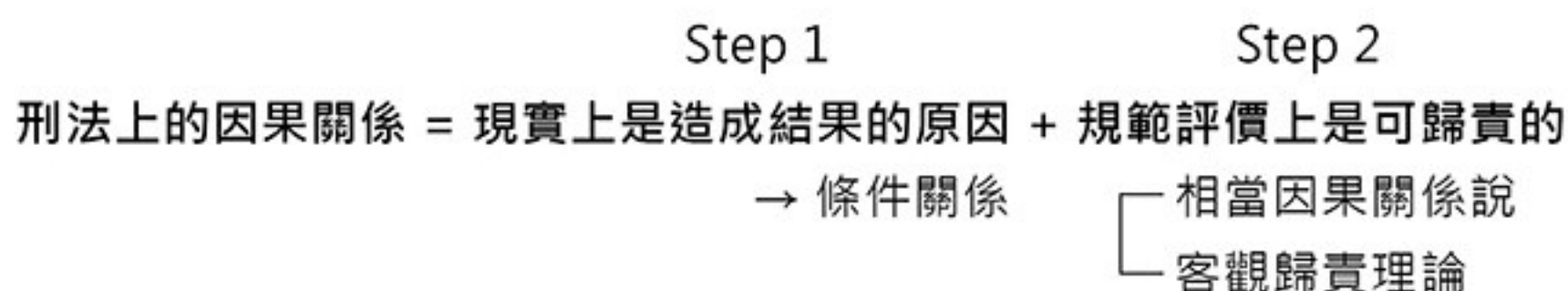
	典型案例	是否具備條件關係？
超越的因果關係	搶先下手	X
假設因果流程	機場殺人	O
雙重因果關係 / 擇一因果關係	各下全量毒藥	X
重疊因果關係 / 累積因果關係	各下半量毒藥	O

► 貳、結果歸責

雖然藉由條件關係，我們已經可以確認系爭行為是導致特定結果發生的原因，然而這最多只能代表該行為是造成結果發生的必要因子²⁶。在此，多數學說大致上仍認為，縱然是現實上造成結果發生的原因，在刑法上也不能一

26 但是，要特別注意的是，造成結果的必要因子不一定會只有一個。舉例來說，X 開槍射殺 Y，Y 中槍流血不止，叫救護車送醫，救護車在路上又發生車禍，造成 Y 的傷口破裂，大幅降低救治成功率，最終好不容易將 Y 送至醫院，沒想到急診室醫師昨晚熬夜看劇，導致手術發生嚴重失誤，Y 因此死亡。此時，X 開槍、車禍以及醫生的手術失誤，都有可能是 Y 死亡的必要因子。

律都評價為「可歸責的」，尚須符合其他的要件，以加強行為與結果在規範評價上的關聯性。而這就是檢驗刑法上因果關係的第二道關卡，亦即「結果歸責」的問題。對此，學說上主要提出兩種不同的審查模型。



一 相當因果關係說

此說認為，除了具備條件關係之外，只有該行為與結果間的因果流程在經驗上是可得預測時，系爭行為在客觀上才具有可歸責性，而可認定其與結果間具有刑法上的因果關係。換句話說，從行為時點來看，行為促使結果發生，必須是一般人認為正常、合理的因果流程發展；相反地，若只是因偶然情事介入而使結果之發生出於反常，則應否定行為與結果間的「相當性」。例如，受傷的被害人於乘坐救護車送醫的途中，又因救護車發生車禍而死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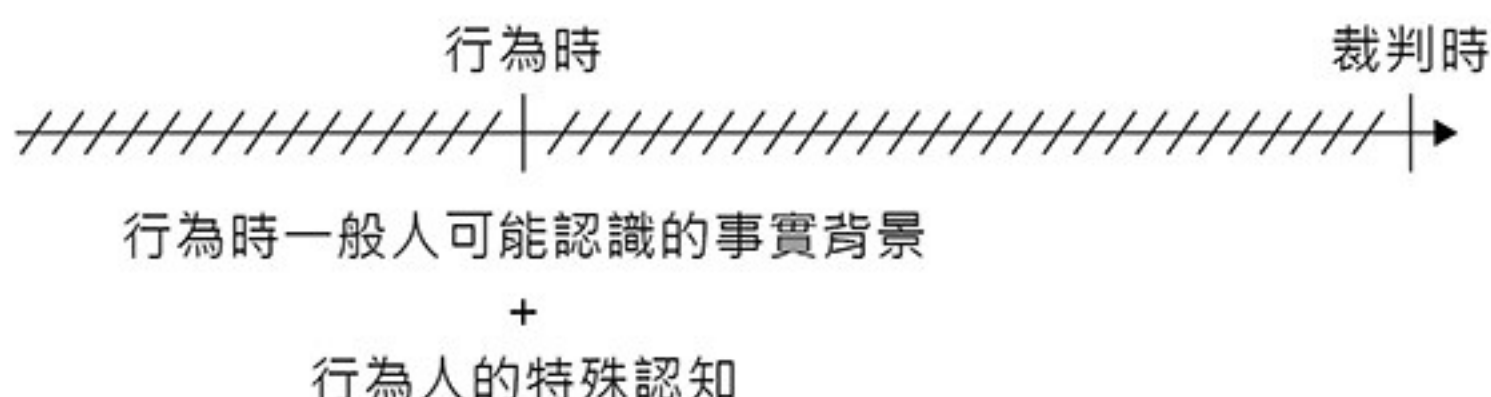
至於，應以何標準去判斷因果流程是常態抑或反常？可以說結論上的差異絕大部分取決於判斷素材的範圍。而這也使得相當因果關係說的內部亦產生分歧的見解。

(一) 主觀說

在現實上存在的眾多影響因子中，僅以行為人所認識或能夠認識的事實狀況為判斷素材。依此，在本來只會使被害人受輕傷，卻因其之特殊體質或疾病而致重傷或死亡之情形，由於行為人並沒有認識可能性，故即應認為該行為促使結果發生係屬反常，其間並不具有相當性。

(二) 客觀說（實務見解）

相反地，若是按照客觀說，則由於是以行為時現實上所存在的一切事實為基礎判斷素材，故即使被害人具有行為人甚至一般人皆無從得知的特殊體質或疾病，仍不會否定原因與結果間之相當性，實務基本上即採取此一見解。



二 客觀歸責理論

(一) 理論概述

客觀歸責理論可謂德國學者對於因果關係研究的結晶，其理論本身就代表了一整個檢驗因果關係的體系，甚至也一併整合了有些本來是位於主觀構成要件該當性中的問題。顧名思義，客觀歸責理論所要解決的問題就是，在確認了行為與結果間具備條件關係之後，還需要什麼其他的要件，客觀上才能夠將結果歸責於系爭行為？在此，理論內部又再分成三個階層來處理這個複雜的問題，在經過此三個階層的檢驗之後，始可得出「結果客觀上可歸責於系爭行為」的結論；而且，在這個檢驗結果歸責的過程中，其實也已經同時審查了成立過失犯的要素，故除了該當客觀構成要件之外，應亦可肯定系爭行為至少會該當構成要件過失。

不過，要特別注意的是，客觀歸責理論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例外情形，那就是當行為人具有「特殊認知」時，即不能用相同的體系來檢驗其之行為與結果間的因果關係。此時，行為人的特殊認知就可能會打破以下各個階層的檢驗規則，並使得該行為例外地仍須為結果負責²⁹。

29 舉例來說，X明知Y的機車煞車有問題，仍基於殺害Y的故意，約Y至山路飆車，果不其然，Y即於中途因煞車失靈而跌落山谷死亡；此時，雖然原本按照客觀歸責理論的檢驗架構，Y死亡的結果應是位於被害人自我負責的領域內，故X並不具有可歸責性；然而，由於此處X具有特殊認知，因此即仍應例外肯定Y死亡的結果可歸責於X的邀約行為。